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060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
(38550211_11030608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國內疫情升溫，請本市學校
辦理寒假各項活動，請務必依說明遵守相關防疫工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
心第57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校辦理營(校)隊、補考與重補修、寒假輔導課(含課
後照顧、課後留園、學習扶助)等防疫強化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
之集會活動。
 - (二)2月底以前，停止辦理跨校、跨縣市與學生相關集會活
動。
 - (三)停辦室外500人以上、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此
外，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，請務必加強以下防疫措施：



- 
- (一)學校每週召開1次防疫小組會議並定期自我檢核(附件)，於開學前完成各項防疫物資整備。
- (二)強化通報採檢：工作人員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立即通報並就醫，且校方應掌握人員診斷病因，倘經安排採檢，於檢驗結果未確認排除前不得返回工作。
- (三)人員健康管理：教職員工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主動告知學校(園)，建議在家休養至少7日以上，學校(園)應加強監測人員之健康狀況。
- (四)每日至少以1000ppm漂白水清消環境(針對常接觸面)，並視疫情增加消毒頻率。
- (五)室內課程隨時保持空氣流通，全程佩戴口罩、戶外視情形佩戴口罩並盡量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六)督導教職員工生應正確執行手部衛生。
- (七)加強宣導家長接送前應洗手與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2021/01/26
17:06:44
電文
交換章